

晋城市城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严格落实全区城镇燃气行业 安全管控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安委会会议精神，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稳定，根据市燃气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专班要求，现就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明确五条管控措施如下：

一是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一律停产整顿。

二是对向未安装报警装置餐饮单位供气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

三是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气。

四是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严格倒查燃气企业责任。

五是“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

筑。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做好全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严格落实防范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晋城市城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借章)

2023年7月4日